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30302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承揽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发包说明。

3、本案最高限价：85万元（含税）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服务的承揽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

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参选人必须具备吸附剂密相装填的的技术、能力和专业施工队伍。

4、参选人要具备进入容器内部作业的特种作业资质。

5、参选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参选人要有自己固定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xumx@fhcpec.com.cn，参选项目名称、参选单位和商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内容上填写即可），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文件及相关业绩(业绩要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

报名成功后，参选人须与现场技术人员进行前期技术交流，需详细阅读比选项目发包说明，技术交流后经比选人技术人员确认合格后，参选人方可参与后续比选，未进行报名和技术交流确认的参选人不能参加比选。技术交流签订时间暂定为报名截止后5天内完成。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 徐明兴 13779967252。

2. 递交截止时间：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电话：13779967252 邮箱：xumx@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包含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码头投资管理（漳州）有限公司、福建海裕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以福海创公司的名义出具主认证证书，上述包含的四个公司出具副证。

 3.发包方式：固定包干含税总价。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比选发包说明。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6号。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杨俊阳 18059638251 249384611@qq.com

商务联系人：徐明兴 13779967252， xumx@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参选单位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能力按我司需求提供服务的承揽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20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中选者的参选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5.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根据技术交流情况技术合格单位后续统一通知报价。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收件人：徐明兴 电话： 13779967252。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资格审查表；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单位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

10）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及拟在本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进入现场时资格证提交比选人验证备案，不能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厂许可证）；

11）参选单位的财务状况包括近3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参选单位目前和近两年涉及诉讼的资料；

13）参选单位提供在近5年内不得有人为重大人身伤害或检修质量事故；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系统的分项价格和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a.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服务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

b.若所报业绩的合同文件未体现压力容器、管道修复及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特征的，还应同时附上项目技术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若合同文件、技术协议书均未体现上述项目特征的，应补充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无效。

c. 所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d.参选人应在业绩证明文件中针对项目特征作出明显标记，以便评委进行评审。参选人与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可为同一项目，也可为不同项目。

e.参选人应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比选过程中，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申报的项目业绩进行核实和澄清，若参选人所申报资料内容有失实情况，则该参选人即被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5.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暂定总价控制价85万元整（含税）**。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xumx@fhcpec.com.cn。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作业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词语定义：**

本文及附件中“发包人” 、“甲方” 均指“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本文及附件中“承包人” 、“乙方” 、“承揽商”等均指“”。

**一、工程名称**  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二、工程地点** 福建省漳州古雷

**三、工程范围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3.2 工作时间：乙方人员需依据甲方业务需求及工作需要安排足够人员，如因生产需要，必须配合现场加班，乙方不得借故推诿，应随时调派人员出勤。

**四、合同工期：**总工期 日，实际开工日期自甲方下达开工通知书明确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采用固定包干总价的承包方式，总价为 整，小写 ￥ 元**。**（含税价税率 % ，具体见附件2《价格清单》）。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价格不变，除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之外，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

5.2 数量为预估作业量、作业人身可视甲方之经营需要增减，该预估数量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年度数量的承诺。

5.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5.3.1 人工费、材料费等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5.3.2汇率/利率调整风险；

5.3.3施工区域气候条件及其变化造成影响的风险。

5.4 凡涉及本合同工程的质量、作业量的确认均应由有发包人明确授权的人员签证完成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始得生效，否则对发包人均无约束力。

**六、付款方式及条件**

 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总结算价款 100 %（即RMB元）。

**七、履约保证**

7.1 履约保证金：参选保证金RMB20000.00元，将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到期日后30天止。有效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7.3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工期、安全等内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相应违约赔偿金。

7.4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中年度估算总价款20%的金额作为赔偿金。

**八、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说明、人员配置说明、作业规范、单价表、HSE承诺书及违反HSE罚款规定等资料，并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和澄清工作。

8.2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8.3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条件支付承包人的劳务费。

**九、承包人工作**

9.1提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有效证照。

9.2按下文附件中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作业。

9.3 提供发包人所需的一切与本劳务作业有关的进度、质量、工程量统计、HSE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岗位人员配置、轮班配置方案、配套管理制度等资料。

9.4 按时参加甲方的各种例行会议。

9.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十、组成合同文件**

10.1 本合同主文

10.2 下文所列各附件：

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附年2、《价格清单》

上述各部分内容应互为补充和说明，如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以签订文件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如签订时间相同则按上述排序，排序在前的文件优先适用。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组织架构，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2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也不得以挂靠方式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本合同。

11.3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应为其工作人员投法定工伤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有发生意外、伤害等事情，概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1.4承包人的办公场所、食宿、员工交通车等均自行解决。

11.5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的各项法令和规章，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因违规被政府或行业主管单位罚款时，包括发包人的连带罚款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11.6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电缆及附近建（构）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修复。

11.7 承包人在作业工程中自行解决叉车、起重工具、劳务工具、劳保用品等，装置区固定劳务由承包人提供考勤机。

11.8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基于合同进行服务而从发包人获取的所有商议和技术信息资料等，均应作为保密资料。承包人应对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外披露、使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承包人违反保密承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履约过程中，乙方违反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规定的，甲方有权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对乙方的罚款，如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与本合同十二条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对乙方较为严格的固定执行。

12.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因承包人违规作业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担。

12.3 乙方出现人力不足或不能及时作业，影响甲方生产营运，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组织架构时：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另行招商承揽。

12.5.1 乙方出现人力不足或不能及时作业，影响甲方生产营运，甲方提出改善通知达三次，但乙方未明显改善的。

12.5.2 乙方工作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约定标准，经纠正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12.5.3 乙方无正当理由，自行停工、怠工且不服从甲方合理劝告或安排的。

12.5.4 乙方擅自分包、转包工程或者以挂靠方式由其他施工单位执行本合同的。

12.5.5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2.5.6 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的。

12.5.7 乙方无故违反其他约定事项的。

12.6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及法定原因等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时，乙方必须按合同年度估算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任何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作为偿付款。当前述保证金或应付而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该偿付款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赔偿要求后及时支付至应偿金额为止。

12.7因乙方原因及法定原因等导致合同被甲方解除的，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在异议有效期内向本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有效期为自接到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天。

12.8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2.9 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十三、通知**

13.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下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6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3.2乙方联系方式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终止及份数**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 甲乙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合同即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壹份。

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附件2、《价格清单》

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xumx@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徐明兴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96-6311078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商务报价函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2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含税单价 | 含税价小计 | 备注 |
| 1 | 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 详见附件1、《生产二团队制氢PSA 27-C-101ACEFGI吸附剂卸装外协劳务项目》 | 1 | 项 |  |  |  |
| 含税预估含税总合计（人民币，元） |  |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